

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3年9月14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11月9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6月4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9月19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6月12日歐洲語文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次(070926)書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2次(071116)書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5次(080521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1次(090422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31次(111026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78次(140912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設立「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研議、審訂、評量本系開設之所有課程。
- 二、規劃並執行本系各項教學相關活動。
- 三、接受與討論本系教師對課程及教學活動之提案。
- 四、本系開設之課程及各科目任課教師由本會委員召開會議討論決定，藉以發展課程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五、審議本系學生(含轉組、轉系、轉學生及交換學生)課程學分認可與抵免之事宜。
- 六、負責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報學程修訂及教學活動與經費之規劃；
學期工作報告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全體教師、大三暨大四班代、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及畢業生校友等代表，共九至十一人組成。必要時，對課程修改之討論，亦得請各年級一位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。校外專家學者與畢業生校友代表由系主任遴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。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

席，始得開會。本會職掌之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本系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由主任遴選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紀錄須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